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瞿磊先生、蒋冰先生、黄鑫先生、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玮女士、张雪莲女士、黄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曹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玮女士、张雪莲女士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黎毅霞女士、李胜先生、郭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黎毅霞女士、李胜先生、郭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瞿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动力机械总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深圳东华视频设备厂产品研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1997年创立深圳市盛视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并一直担任公司重要经营管理者，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220万股，其通过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5万股，并通过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8万股。瞿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其44.89%和8.59%的份额，并与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其实际控制人。瞿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瞿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蒋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生，大专学历。曾任重庆轴承工业公司技术员、组长，成都双流木材公司班长、质检。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其通过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万股。蒋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13.71%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蒋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黄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应用研究所工程部经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万股，其通过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4万股。黄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13.84%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黄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胡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软件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兼营销支持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万股，其通过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万股。胡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13.52%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胡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原名“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兼任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曹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曹玮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雪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额垦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元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公司部主任、高级合伙人、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执行总监，现任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并兼任深圳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职业培训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破产和解与重整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重整专业委员会委员，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雪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建波先生、杨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并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罗富章先生、汤常敏先生、陈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罗富章先生、汤常敏先生、陈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建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生，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高登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员。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部副经理、质量控制部副经理、集成服务部工程师，现任公司集成服务部计划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万股。刘建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0.16%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刘建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杨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生，中专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调试测试员。2011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计划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万股。杨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0.48%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杨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栋45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民主表决，选举帅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帅竟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帅竟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帅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1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合妈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8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行政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帅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授予价格为16.0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六）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为16.0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八）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内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8,10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620,75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前述方法调整后，回购价格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035-0.20=15.835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035-0.20=15.83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8.177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983,750	75.54%	-62,000	194,921,750	75.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20,000	24.46%	-	63,120,000	24.46%
三、股份总数	258,103,750	100.00%	-62,000	258,041,750	100.00%

注:以上股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8,103,750股减少至258,041,75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其余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账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拟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其余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账务处理。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办理股份注销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8,103,750股减少至258,041,750股，注册资本将由258,103,750元减少至258,041,75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10.37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810.37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04.17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804.175万元。
第十二条	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3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804.1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依据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等执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依据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等执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和财务资助行为（如未按照本章程要求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和财务资助行为，降低公司损失，